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监督，结合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要求，经商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决定开展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推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学位论文在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和学位授予质量监督中的重要作用，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服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需要、支撑研究生教育数字化要求的重要举措。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统一交存工作的重要意义，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工作指导，迅速部署并做好督促协调；学位授予单位作为交存主体，要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流程，积极稳妥推进交存工作，做到应交尽交。

二、组织管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统筹管理交存工作，国家图书馆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国家图书馆履行馆藏文献与依法收存职能，负责收存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教育部学位中心负责组织统一收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并将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转交国家图书馆。

三、交存范围

统一交存工作按学年度开展，每年定期交存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处于涉密期内的涉密学位论文不交存，但须提交涉密证明材料，待涉密期满按有关规定解密后及时交存。

四、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原文，由各学位授予单位直接寄送至国家图书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原文，由各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传交存。平台建设和维护由教育部学位中心负责。

为保证交存工作稳妥开展，学位授予单位须在交存前获得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内

容复制等权限。

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具体工作安排，由教育部学位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另行通知；军队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论文交存工作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自行安排。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国家图书馆